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基于财政部上述通知和要求，公司拟对租赁相关会计政策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

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